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2. 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具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者。

三、錄取名額：**幼稚園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林子尾 66 號） 電話：05-2212871

五、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次 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 註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六、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繳交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教學檔案
5. 合格幼稚園教師證
6. 切結書

(四)發給甄試證。

- 七、甄試日期：(1)第一次招考：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20起。
(2)第二次招考：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09:20起。
(3)第三次招考：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20起。

【應試者請提前30分鐘至大崎國小辦公室向幼兒園主任報到（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甄試證，逾時報到取消應試資格）。】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口試及試教入場順序於考試時公佈於試場）。（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九、甄選方式：

1. 含試教(佔50%)、口試(佔50%)等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試教請準備符合幼兒園課程標準之十分鐘教學（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3. 口試：以教學檔案、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電腦能力、儀表態度為主。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及開教評會時間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 任職前須繳交接受具備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任用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 (四) 聘任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五)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 (六) 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

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七)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兩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十一) 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畢業)	就讀學校(含部別及系別)			電話	
				手機	
教師證書	發證時間	證書字號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起	訖	年 月	教學內容或教學領域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合格教師證	學歷證明	教學檔案	服務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核甄試發證
甄 試 成 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分	名次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

貼

相

片

處

姓名：

甄 試 科 目 及 時 間 表

(星期)月 ()日	日期 目 間 時
報 到 及 試務工作說明	09:10
試教 口試	09:20 12:00 視報名人數而定

切 結 書

壹、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肆、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